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立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事务所”中，连续多年位居前列。

###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管理方面

立信制定了《重大事项咨询管理制度》《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请示相关要求和流程》，按照规定流程就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等向技术标准部请示。2024 年审计过程中，公司无上述制度规定的需要请示的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项目组应按照内部程序及时向技术标准部咨询，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后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出现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做出了审计工作安排，确定了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风险点、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策略、方法与质量控制实施情况等，并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立信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所配备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未经审计），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公司评估，立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同时，立信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原则，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